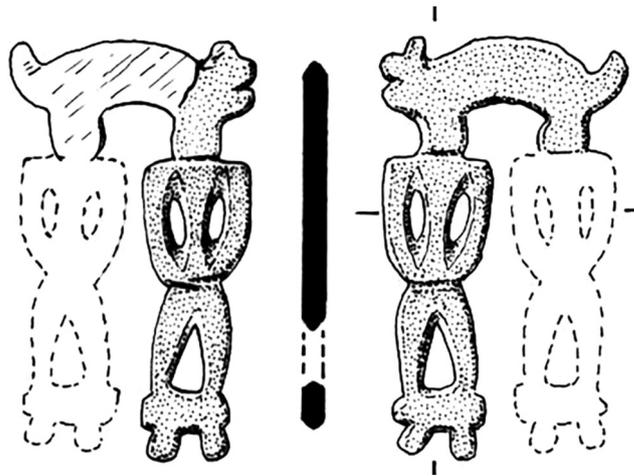


宜蘭丸山遺址的甕棺與人獸形玉玦 ——兼論玉礦產區荖山遺址的甕棺



郭素秋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古今論衡 第 40 期 2023.6

一、前言

宜蘭位於臺灣東北部，為北部與東部的地理與文化輻輳地帶，隔太平洋與日本的八重山群島相望。距今二、三千年前的宜蘭人是如何的樣貌？他們的文化、生活、食衣住行、歡喜悲愁又是如何？他們與臺灣其他區域的史前人們是否有著互動？目前並不清楚。本文擬將代表這個時期的丸山文化，放在整個臺灣這個大的地理區域來加以思考，透過同時限、微觀而宏觀的交叉視點，和他們所展現的「在地」和「跨區域」的內涵，來呈現他們如何面對生老病死的人生課題，和思考人與獸的關係又是如何，期能有助於這個時期臺灣東北部史前社會與區域互動情形的進一步瞭解。

值得注意的是，宜蘭的丸山文化和花蓮的花岡山文化（圖1），是二、三千年前臺灣島內唯二同時使用甕棺和石板棺的史前文化，這兩種不同的葬式同時存在於宜蘭和花蓮地區這點，在當時的史前臺灣社會是相當特殊的情形。生老病死是人生大事，面對親人的死亡，生者常會以自身文化認為最好的方式來埋葬死者，其背後隱含了對死者在來世的祝福，和讓生者藉著葬儀完滿而得以釋懷，使得生者得以走出悲傷繼續生活，同時撫慰死者的靈魂。由於埋葬方式涉及到深層的文化結構，也因此，不同地區的史前人們會採取相同的埋葬方式（甕棺、石板棺）這點，透露出兩者間可能存在著人群遷徙、通婚、客居等多種人類移動之行為模式，不僅只是「宗教概念」、「葬俗」等的單純模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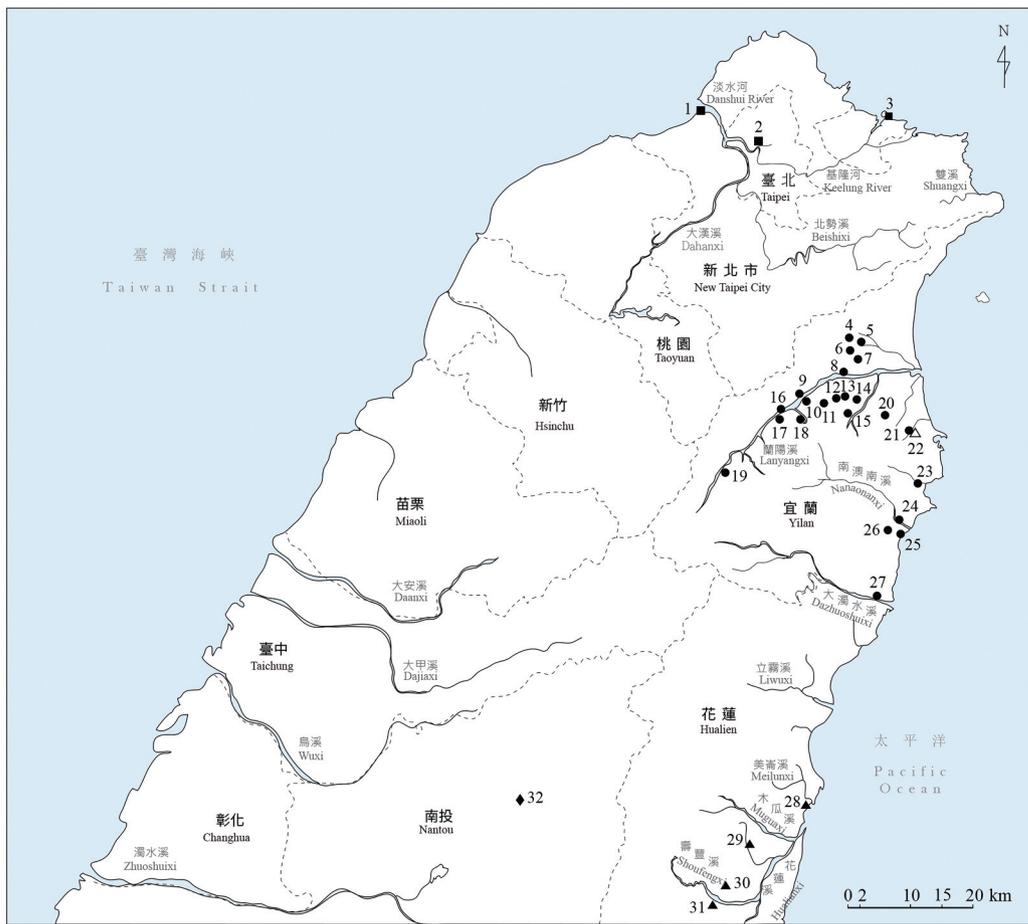
其中，石板棺早已出現於四、五千年前的蘇澳新城、臺東卑南、屏東墾丁等遺址，有其淵遠流長的發展脈絡，且涉及廣泛的區域和數千年的文化演變。限於篇幅，本文主要著眼於宜蘭的丸山文化和花蓮的花岡山文化的甕棺探討。

為了進一步瞭解宜蘭丸山文化與玉礦產區的花岡山文化之間的甕棺關係，筆者於二〇二一年在史語所的經費支持下，進行「花蓮玉礦產區與宜蘭史前甕棺調查研究計畫」。針對這兩個區域的所有花岡山文化和丸山文化的遺址，進行全面性的細密考古調查工作，亦針對至今未有遺址的區域展開補調查工作，期能發現更多的甕棺遺跡；並結合目前既有的甕棺研究理解，以對新石器時代晚期的墓葬文化與跨區域互動、人群移動、玉材交易等議題，提供進一步的一手資料和思考。

透過二〇二一年的調查工作，於宜蘭蘇澳鎮的海岸遺址，首次發現甕棺遺留，屬於新石器時代中期，年代早於丸山遺址的甕棺，對玉礦產區和宜蘭丸山遺址的甕棺內涵和文化接觸，帶來衝擊性的新理解。

本文主要為筆者對宜蘭縣丸山遺址的整體內涵重新檢視，並結合上述計畫在蘇澳鎮海岸遺址新發現的甕棺理解，和二〇一五年筆者於玉礦產區荖山遺址的甕棺發掘資料，進行跨區域的檢視、分析，期能釐清二、三千年前的宜蘭和玉礦產區的文化內涵與互動的情形。

另一方面，人獸形玉玦是臺灣二、三千年前首次出現的特殊型飾物，以上方的一隻側身橫站的獸，來連接下方的兩人。人獸形玉玦的分布範圍極廣，包括北部、宜蘭、花蓮、臺東、屏東、臺南等地，但數量大多僅零星數件或單件，卻在宜蘭丸山遺址和北部芝山岩遺址均各達十多件，在人獸形玉玦的數量比例上呈現獨特的空間分布情形。而即使如此廣大的分布區域，所有的人獸形玉玦均使用花蓮玉礦產區的閃玉製作，且均為上方的一獸和下方的二人之組合圖案。當時人們堅持以「玉」製作和一獸兩人的組合體這兩點，反映出其背後應存在著重要的跨區域之文化和宗教意義。但是，為何一定要使用閃玉？是因為玉本身獨特的美感和宗教意涵？還是人獸形玉玦的出現，與這個時期掌控玉礦產區的花岡山文化人和不同區域間的文化互動有關？本文亦擬透過跨區域比較研究的視點，對丸山遺址出土的人獸形玉玦進行內涵的檢視。



- | | | | |
|-------------------------------|-------------------------|--------------------|--------------------------------|
| 1 十三行 Shihshanghang | 12 阿里史 Alishi | 23 東澳 Dongao | 遺址分布 Culture Site Distribution |
| 2 芝山岩 Zhishanyan | 13 大隱 Dayin | 24 碧侯 Bihou | ■ 圓山文化 Yuanshan Culture |
| 3 和平島 Heping Island | 14 月眉山 Yuemeishan | 25 海岸 Haian | ● 丸山文化 Wan Shan Culture |
| 4 大礁溪 Dajiaoxi | 15 田心仔 Tianxinzi | 26 武塔 Wuta | ▲ 花岡山文化 Huakangshan Culture |
| 5 員山·枕頭山 Yuanshan Zhentoushan | 16 松羅 Songluo | 27 澳花 Aohua | ◆ 大馬麟文化 Damalin Culture |
| 6 內員山 Neiyuanshan | 17 牛門·苗圃 Niudou miaopu | 28 花岡山 Huagangshan | △ 大盆坑時期 Dapenkeng period |
| 7 外員山 Waiyuanshan | 18 大同·大溪 Datong Daxi | 29 重光 Chongguang | |
| 8 內城 Neicheng | 19 嘉蘭 Jialan | 30 老山 Laoshan | |
| 9 長嶺口 Changlingkou | 20 丸山 Wanshan | 31 平林 Pinglin | |
| 10 天送埤 Tiansongpi | 21 大溪 Daxi | 32 曲冰 Chuping | |
| 11 下湖 Xiahu | 22 蘇澳·新城 Su'ao Xincheng | | |

圖 1：本文相關的遺址分布圖（1-3 為北部圓山文化出土人獸形玉玦之遺址，筆者製圖套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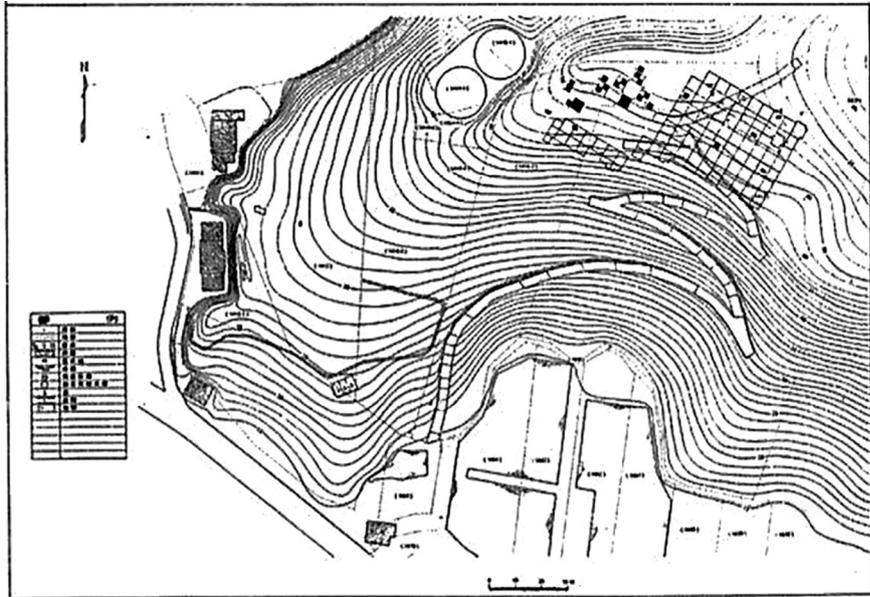


圖 2：丸山遺址探坑分布位置圖
(□：1998 年發掘坑位，■：1998 年之前的三次發掘坑位，劉益昌等 2017，圖 4-1)

二、丸山遺址的甕棺

丸山文化的最主要代表遺址，為丸山遺址。丸山遺址位於宜蘭縣冬山鄉丸山村、八寶村，蘭陽平原南側與山地丘陵交接處前緣的孤立小丘，海拔高度 15~60 公尺。遺址所在為丸山小丘山頂及其山麓緩坡，冬山河上游的舊寮溪和新寮溪流經小丘附近。根據圖 2 可知，一九九八年和歷年來的發掘區域，大致為東北向西南傾斜小丘的斜坡地形。

丸山遺址出土的 15 座甕棺中，有東部來源和當地製作兩種。分述如下：

(一) 丸山遺址在地的甕棺（板岩外框式）

當地陶土來源的陶甕，形制與東部來源的甕棺有明顯差別，為橙褐色灰胎夾砂陶、褐色黑胎夾砂陶。此類陶甕相對較小，除了 M38 甕棺較大（直徑 64 公分）外，其餘半徑約在 15~25 公分之間（劉益昌等 2017, 66）。且當地製作的甕棺，外側均可見加放板岩框（以下稱「板岩外框式」）以保護甕棺，甕棺多為橫放，少數為直立，下述的 M34、M39（直立）、M55（橫放）及 M61（橫放）均屬於此類。

當地製作的甕棺，常可見甕棺與板岩片的交相為用，可能與此類陶甕較為脆弱易碎有關。如 M39 的陶甕為褐色黑胎夾砂陶，器型較小，半徑約 25 公分，可見斂口圓

唇、頸折弧轉的口緣。M39 甕棺北側緊貼著一片豎立的板岩（劉益昌等 2017, 圖 7-4），此板岩應做為支撐甕棺之用。陶甕中有數片疑為蓋板的板岩壓在口緣上方。陶甕口緣多朝上，下部的腹體部維持其器型，甕底完整無圈足，甕底似乎有兩個孔洞，底部已接近岩盤，以板岩、土、砂岩等填充以穩固陶甕。M39 陶甕的西南緊鄰 M34 甕棺，後者為橙褐色夾砂陶製成的陶甕（劉益昌等 2017, 67）。從以上的敘述看來，可知 M39 為直立埋入的甕棺，無圈足，且在甕棺外覆以板岩片，可以達到強化墓穴周邊土層、保護甕棺完整性的目的。（圖 3-1~3-2）

M55 和 M61 甕棺亦為板岩外框式（劉益昌等 2017, 圖 7-1~7-2）。其中，M55 的陶甕為橫置的，質地為橙褐色灰胎夾砂陶，其位於 M49 石板棺的南方約 40 公分處（劉益昌等 2017, 圖 7-7），兩者間的關係不明。M55 陶甕較小，半徑約 12 公分，甕底有少許的碳，上方有一石板為蓋板，東、西及南側有石板，其周圍及甕底有用板岩填補空隙的現象。北側有一塊板岩封住陶甕的口部，陶甕腹部斷裂面較平齊，可能是人為有意破壞造成（劉益昌等 2017, 68）。從 M55 陶甕開口朝北看來，可知此甕棺為橫放埋葬。（圖 3-3）

M61 的甕棺亦為橫置，質地為褐色黑胎夾砂陶（劉益昌等 2017, 圖 7-2），因甕棺上方及側邊有石板包覆著，外觀似石板棺。整個陶甕腹部已破碎，壓疊於底部，甕棺上方及東西兩側有數件板岩。甕棺之東西兩端皆有端板，均為較厚的板岩片，其中東端板直接置放於陶甕的開口處，為長約 50 公分、厚約 5 公分的直立板岩；西端板為兩件直立的板岩拼成，1 件長約 15 公分，另 1 件長約 20 公分、厚約 4 公分。另在西端板的南側有一大片平置板岩，可能為移位的甕棺外框底板（劉益昌等 2017, 68）。可知 M61 甕棺為橫放置入後，再於其周邊加放板岩外框予以固定，外框包括頂板、東端板（直接封住甕棺口部）、西端板、底板。從外框與甕棺的整體結構看來，應先放置底板，再將甕棺口部朝東橫向擺置後，最後分別加上板岩側板和頂板外框以封口並保護甕棺。（圖 3-4）



1：丸山遺址 M34、M39 當地製作甕棺
（M39 直立甕棺，後面緊貼著一片豎立的板岩，此板岩應做為支撐脆弱的甕棺之用。劉益昌等 2017, 圖 7-4）



2：丸山遺址 M39 當地製作甕棺
（劉益昌等 2017, 圖 7-5）

圖 3：丸山遺址當地製作甕棺



3：丸山遺址 M55 當地製作甕棺
(在出土人獸形玉玦的 M49 石板棺南側板南方約 40 公分處，為 M55 甕棺。此甕棺橫置於箱型石板之內，劉益昌等 2017，圖 7-1)



4：丸山遺址 M61 當地製作甕棺
(陶甕橫置於箱型石板之內，劉益昌等 2017，圖 7-2)

圖 3：丸山遺址當地製作甕棺

(二) 東部花岡山文化類緣的甕棺

丸山遺址另一類甕棺，則是具有花岡山文化特徵的甕棺，全為直立式。此類甕棺基本上周邊不見板岩石板的支撐結構，而是在甕棺覆土之後於甕棺之上平置一石板或石塊做為甕棺所在位置的記號（花岡山式甕棺）。從陶甕的陶土、器型、外覆紅色紅衣等多種特徵觀察，與玉礦產區的荖山遺址和花岡山遺址的陶甕幾近相同，推測丸山遺址此類陶甕為丸山人向花蓮花岡山文化人交易取得的外來陶甕容器，專門為了埋葬嬰幼兒使用，參見後述。

東部來源的甕棺方面，以淡紅褐色夾砂陶為主，一九九八年共出土 7 座，均為直立埋葬，部分在甕棺上方置有石板，可參見表 1。陶甕直徑在 60~80 公分之間，為大型陶甕，不僅切片的結果接近東部來源（林淑芬 2017, 210），從可辨認的圈足、折肩、陶把及口緣看來，亦與東部花岡山文化的甕棺幾近相同。其中，M19 甕棺，為直立埋葬的東部來源陶甕，腹部有橫把、帶高圈足（圖 4-1~4-3）。此外，丸山遺址亦出土東部海岸山脈製作的含火成岩屑的陶容器和雙豎把罐（圖 4-4~4-5），與玉礦產區的重光遺址上層、荖山遺址的陶容器幾近相同（圖 7-11~7-12），外器表均塗有一層紅衣。

表 1：丸山遺址出土具花岡山文化特徵的甕棺一覽表（劉益昌等 2017，表 7-1）

編號	坑號	口緣	圈足	陶把	折肩	紋飾	備註
12	T01P12BC				A	A3	黑色陶衣
17	T8P4C	AII ?	A2		A	A3	陶甕上有石板，黑色陶衣，折肩帶三角形陶鈕
19	T2P9BC	AVI	A2	C			圈足帶六穿孔
20	T2P14C	CIII		A1			口緣及陶把為褐色黑胎夾砂陶所製成
25	T4P13B	AV		C	A		折肩帶三角形陶鈕
26	T4P12BC				A		陶甕上有石板，折肩帶三角形陶鈕
72	T2P9SE	AVII	A2	C			圈足帶數個穿孔，外為黑色陶衣，內側為紅色陶衣
74	T4P15BE	AVI, CI			A		陶甕上有石板，可見黑色陶衣



1：丸山遺址 M19 甕棺
（東部來源陶甕，直立埋葬，腹部有橫把、帶高圈足，劉益昌等 2017，圖 7-3）



2：丸山遺址 M19 甕棺口部
（劉益昌 2002，圖版 20）



3：丸山遺址 M19 甕棺圈足
（劉益昌 2002，圖版 21）

圖 4：丸山遺址花岡山文化來源甕棺



4：丸山遺址陶罐
(東部火成岩，劉益昌 2002, 圖版 32 左上)



5：丸山遺址豎把罐
(東部火成岩，劉益昌 2002, 圖版 32 右下)

圖 4：丸山遺址花岡山文化來源甕棺

三、玉礦產區老山遺址的甕棺

老山遺址為二〇一四年筆者調查所新發現的大型遺址，位於花蓮縣壽豐鄉樹湖村老山，壽豐鄉精鐘段、大湖腳段，老腦山（即玉礦產區核心地區）東側下方的緩坡至轉為縱谷平原一帶。從老山遺址抬頭西望，即可望見陡崖上的白色玉礦脈。老山遺址內的中偏南側有樹湖溪上游在此匯集後東流入縱谷平原。老山遺址距東側的豐坪村遺址約 4 公里。(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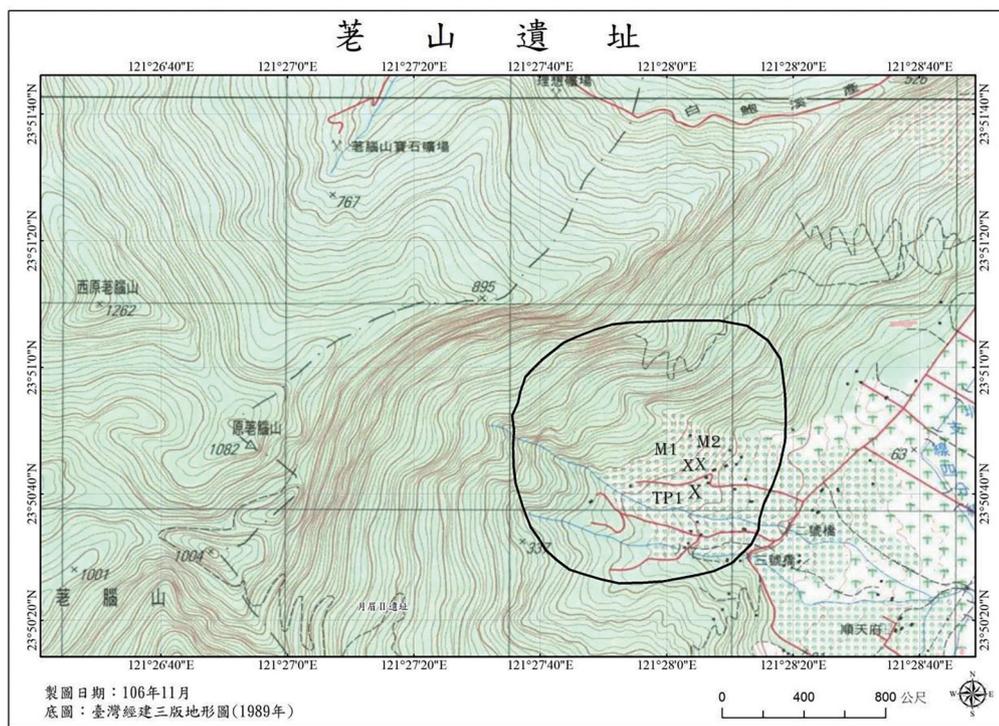


圖 5：老山遺址與探坑、墓葬位置圖

(M1：板岩外框式甕棺，M2：小型石板棺，TP1 坑則出土砌石結構和 2 座直立甕棺，西側即為玉礦產區中央的老腦山側腹緩坡一帶。底圖為中央研究院 GIS 中心地理資訊系統臺灣經建三版地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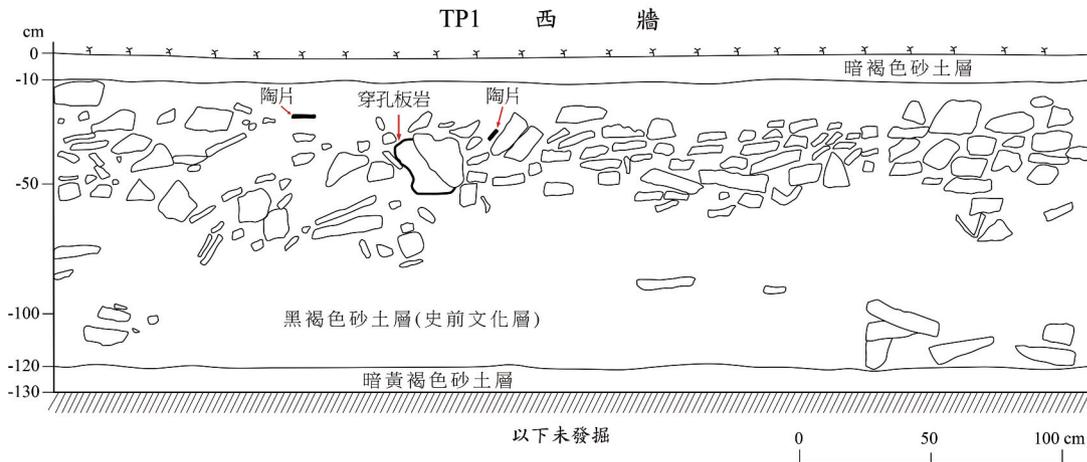


圖 6：老山遺址 TP1 探坑西牆斷面圖

由於老山遺址為新發現的遺址，且為位於玉礦產區中央側腹的大型遺址，具有相當的重要性。除了進行相當頻繁的細密地表調查以確認遺物的分布範圍外，為了進一步釐清老山遺址的內涵，筆者於二〇一五年在遺物密集區進行 1 個 2×4 平方公尺的探坑（圖 6）。探坑位於壽豐鄉精鐘段 856 地號，在壽豐鄉樹湖村 10 鄰老山 53 號民宅西南側約 150 公尺的田地中。

TP1 坑的層位可分以下三層土層：

1. 暗褐色砂土層：厚約 10 公分，為現代的表土層，富含有機質。
2. 黑褐色砂土層：厚約 110 公分，為單一史前文化層（花岡山文化），出土相當豐富的文化遺留，遺物密集且連續分布，西牆上半部出土石砌石牆結構。
3. 暗黃褐色砂土層：土色變淡，無遺物，結束發掘。

TP1 探坑於西牆出現石砌結構，此石砌結構的石塊大小不一，以當地的片岩塊堆砌而成。堆砌方式雖似無規律性，但每個石塊均有彼此互補、填補空隙而形成一個殘高約 50 公分以上的牆面。從西牆上的石塊上下延伸的情形，和其旁崩落的石塊堆之狀況，推測此石牆的原來高度可能超過 1 公尺。於西牆石砌結構旁，有大小石塊不規則堆積，內含大量陶器、石器及有肩單石等，而在探坑對側的東牆旁則未見大小石塊堆積或石砌結構。

有關西牆的石砌結構的性質，上述的探坑情形看來，推測此石砌結構可能為建物的石牆結構。由於在探坑的東牆旁未見大小石塊堆積或石砌結構，可能探坑所在為該建物的室外空間，建物的室內空間在探坑西側一帶。若上述推測可信的話，則本探坑所在的地點可能為部分家屋和花岡山式甕棺埋葬之處所在；而出現一座板岩外框式甕棺、一座小型石板棺的偏北的斜坡一帶（圖 5），則可能亦為墓地的一部分，唯明確的聚落型態，仍有待進一步研究。

探坑西牆的堆積，清楚可見北側（右側）堆砌規整的砌石結構，在甕棺壙穴處突然轉為凌亂；而在北側探坑內可見建物結構傾倒的現象，亦消失於南側（左側）的甕棺壙穴處。由上可知，甕棺壙穴的下挖行為應發生在石砌結構使用和傾倒廢棄一段時間之後，換言之，石砌結構所意味家屋等建物的功能消失之後，此處轉為甕棺葬的地點。而從二〇一五年發掘出密集分布的 2 座甕棺看來，此處為甕棺集中埋葬墓地的一部分。雖然由於發掘面積限制，無法確認此甕棺墓地與同一時期家屋的關係，但推測當時行室外集中墓地埋葬的可能性較大。

此次發掘，確認荖山遺址為長達數百年的重要的聚落遺址（出現石砌結構、石板棺、甕棺等遺跡），同時亦有農耕、狩獵、玉器製作和交易等行為，可以提供距今約 3000~2400 年前玉礦產區史前文化的實質內涵，填補本區長年來的文化空白。荖山遺址新出現一些要素，如板岩外框式甕棺、女性陶偶、動物形或人形陶把、灰黑陶、著黑陶、單人玉飾等，相當重要。

TP1 坑出土的兩座直立甕棺（TP1-M1、TP1-M2），分布於 TP1 坑一帶的家屋旁。此兩座甕棺相距約 50 公分，兩者的陶甕均為東海岸花岡山文化甕棺常見的陶容器（如圖 7-1~7-2 花岡山遺址出土的甕棺），為海岸山脈來源的陶土所製作而成的橙紅色夾砂陶。其中，一座甕棺（TP1-M1）出土於 TP1 坑 L3~L7，為帶圈足的直立甕棺，此甕棺上口處有一塊三角形的岩塊壓著，因漫長的遺址形成過程，此甕棺上半部已崩塌，推測甕棺上口應更高，致使此三角形岩塊直接下壓於甕棺內底部，不過甕棺的下半部和圈足仍保持原本直立的樣貌。在 TP1-M1 甕棺出土人類碎骨，其中 L3 出土碎骨片重 0.8 公克，將 TP1-M1 甕棺內的黑土（L6）送 C14 測年，其校正年代為 2710~2360BP。（圖 7-3~7-5）

TP1 坑出土的第 2 座甕棺（TP1-M2），主要分布於 L6~L7，僅殘存甕棺底部，可見帶有圈足，在此甕棺內部發現人類碎骨，於 L7 出土碎骨片重 0.6 公克，將 TP1-M2 甕棺內的黑土（L7）送 C14 測年，其校正年代為 2960~2845BP（圖 7-6）。兩座甕棺有年代早晚之差異，但從出土器物和直立埋甕等風格看來，均屬於花岡山文化。

另外，在 53 號民宅後面產業道路北側的斜坡上，發現一座板岩外框式甕棺（M1），和一座長約五、六十公分的小型石板棺（M2），則均位於 TP1 坑北側的斜坡之處（圖 5）。其中，M1 的腹部破裂成多片破片，亦為東海岸山脈製作的陶甕，腹徑約有四、五十公分，且在此甕棺內部有打製加磨玉鋤、粗磨玉鏃各 1 件，均製作粗率且端刃有損耗缺刻，應為甕棺的陪葬品（圖 7-7~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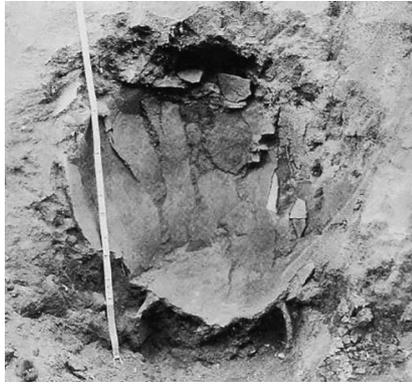
從甕棺和小型石板棺的大小看來，應均以埋葬嬰兒為主，意味著嬰兒的死亡率不低，且這些嬰兒或埋在廢棄家屋或聚落邊緣，並非室內葬，這也反應了荖山人對嬰兒

死亡的處理態度。但為何會有葬具和埋葬地點的差異？是否涉及到死亡原因（如凶死者不能葬於聚落）、社會階級差異（如平民階級葬於聚落外緣），或是時間差、因婚姻所造成的不同習俗之並存等，仍有待日後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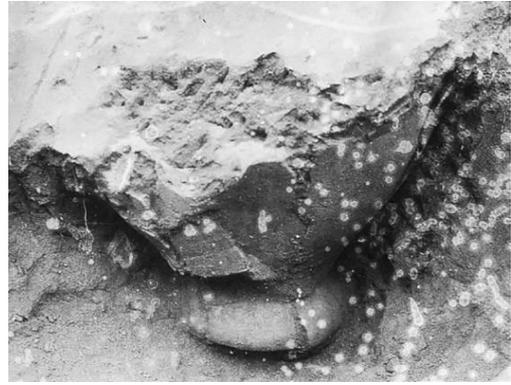
雖然荖山或丸山遺址的甕棺內未出土較明確的人骨（除了骨片或骨屑外），但花岡山遺址「體育館地點」的甕棺內有明確的人骨。從該人骨排列仍依人體應有的序列（圖 7-13）看來，可知這類陶甕確實是用來盛裝死者，且為一次葬而非二次撿骨。值得注意的是，筆者觀察上述花岡山遺址「體育館地點」的甕棺質地和形制，發現與荖山和丸山遺址的花岡山文化類緣之甕棺大致相同，均為東部海岸山脈陶土和火成岩屑等摻和料所製作而成的墓葬用陶甕。換言之，不論是花岡山遺址、荖山遺址或是丸山遺址，這三處遺址均非位於海岸山脈，但皆使用海岸山脈來源的陶甕做為甕棺，意味著這三處遺址的此類陶甕可能均交易自海岸山脈的某處（或某幾處）專門製作工坊。

綜上所述，丸山遺址的甕棺，基本上可分為兩大類，一類是在地陶土製作，且甕棺外側常有板岩作支撐（板岩外框式甕棺），以避免甕棺傾倒或受外力碰撞而破裂。丸山遺址第二類甕棺，則是具有花岡山文化特徵的甕棺，陶甕和部分的陶容器均是東部海岸山脈的陶土製作而成，全為直立式。此類甕棺基本上周邊不見板岩石板的支撐結構，而是在甕棺覆土之後於甕棺之上平置一石板或石塊做為甕棺所在位置的記號（花岡山式甕棺）。非常特別的是，這兩類甕棺均見於同時期的玉礦產區荖山遺址，這使得丸山和荖山遺址之間，有了相當密切的連結。值得注意的是，荖山遺址的所有甕棺和高達 99% 的陶容器，亦均為海岸山脈的陶土製作而成。換言之，宜蘭丸山遺址和玉礦產區的荖山遺址，兩者所使用的甕棺和陶容器，均為向海岸山脈的某處或某幾處專業陶器作坊所交易取得。

其中，丸山遺址的在地陶土製作的甕棺，在甕棺外側常有板岩作支撐（板岩外框式甕棺），以避免甕棺傾倒或破裂，甕棺可見直立或橫放。值得注意的是，此種獨特的甕棺目前僅見於玉礦產區的荖山遺址，卻未發現於同時期花蓮的花岡山文化之其他遺址。不過，荖山遺址出土的板岩外框式甕棺（M1），陶器仍使用花岡山文化的甕棺，卻加上板岩外框，成為宜蘭式甕棺。此甕棺內出土 1 件打製加磨玉鋤（圖 7-9），製作粗率，端刃有損耗缺刻，和 1 件粗磨玉鏃（圖 7-10，端刃有軟性消耗痕），可能將實用品做為陪葬品之用。此種玉鋤、玉鏃的粗糙製作風格，為玉礦產區的特色。可知宜蘭式甕棺，到了荖山遺址之後，除了外加板岩框這個宜蘭獨具特色的甕棺處理方式外，使用的甕棺本身並非如丸山遺址使用宜蘭在地製作的陶容器，而是權宜性地使用花岡山文化常見的甕棺用陶容器（海岸山脈製作），且陪葬品亦是使用玉礦產區人們製作的玉鋤和玉鏃。可知，在荖山遺址，宜蘭的板岩外框式甕棺，在甕棺用陶容器和陪葬品方面，做了妥協。



1：花岡山遺址甕棺（連照美 1998, 圖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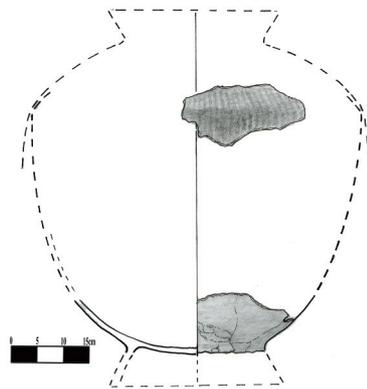
2：花岡山遺址甕棺（連照美 1998, 圖 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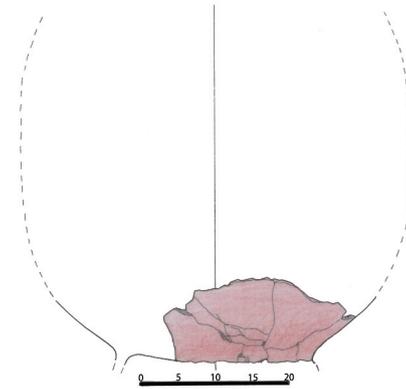
3：荖山遺址 TP1 坑 L3~L7 出土帶圈足甕棺
（筆左側，TP1-M1，直立，甕上口有一三角形石塊
壓著，推測原做為甕棺的石蓋使用，但因甕棺內部
塌陷致使此蓋石直接壓在甕底的情形。L3 出土人
類碎骨片 0.8 公克。甕棺內 TP1 L6 的黑土送 C14
測年，校正年代為 2710~2360BP）



4：將荖山遺址 TP1-M1 甕棺的三角形蓋石移至旁
邊，出現甕棺下半部和圈足，為圓腹，仍保持
直立的樣貌。



5：荖山遺址 TP1-M1 甕棺測繪復原圖
（比例尺 15 公分）



6：荖山遺址 TP1-M2 甕棺測繪復原圖
（比例尺 20 公分，甕棺主要分布於 L6~L7，僅見甕
棺底部，可見帶有圈足，在此甕棺內部的 L7 出土
人類碎骨片 0.6 公克。甕棺內的 L7 黑土送 C14 測
年，校正年代為 2960~2845B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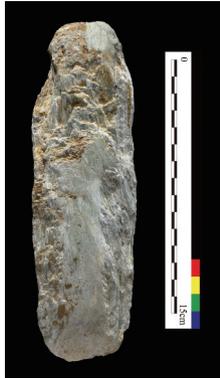
圖 7：玉礦產區荖山遺址和花岡山遺址等的甕棺、陪葬品及陶容器



7：荖山遺址出土板岩外框式甕棺（M1），腹部破裂成多片破片，但仍可看出甕棺相當大，腹徑可能有四、五十公分，陶器雖仍使用花岡山文化的甕棺，但加上板岩外框，成為宜蘭式甕棺（照片為花蓮縣文化局提供）



8：荖山遺址出土板岩外框式甕棺（M1），陶器雖仍使用花岡山文化的甕棺，但加上板岩外框，成為宜蘭式甕棺（照片為花蓮縣文化局提供）



9：荖山遺址出土板岩外框式甕棺（M1），甕棺內陪葬品，為打製加磨玉鋤，製作粗率，端刃有損耗缺刻（秦懷安提供，筆者拍照）



10：荖山遺址出土板岩外框式甕棺（M1），甕棺內陪葬品，為粗磨玉鏃，製作粗率，端刃有損耗缺刻（秦懷安提供，筆者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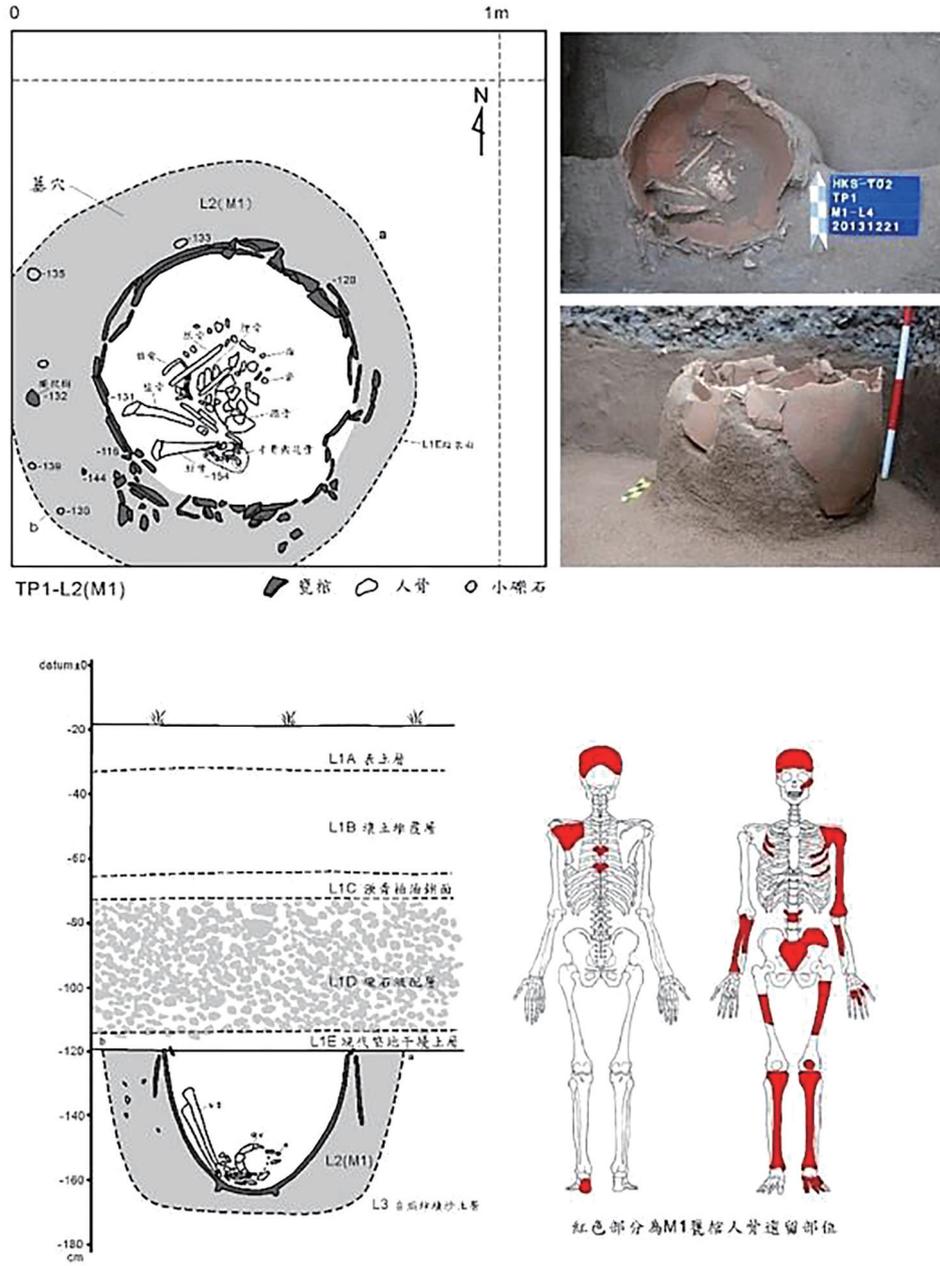


11：玉礦產區荖山遺址 TP1 L4 豎把罐



12：玉礦產區重光遺址上層 TP4 L7 豎把罐

圖 7：玉礦產區荖山遺址和花岡山遺址等的甕棺、陪葬品及陶容器



13：花岡山遺址「體育館地點」出土甕棺層位和人骨
(劉益昌、趙金勇 2014；劉益昌等 2020, 126 圖 5-9)

圖 7：玉礦產區荖山遺址和花岡山遺址等的甕棺、陪葬品及陶容器

四、丸山遺址甕棺類緣探討

以下就丸山遺址這兩類甕棺的來源，做初步的探討：

(一) 板岩外框式甕棺的來源

丸山遺址的甕棺，基本上可分為兩大類，一類是在地陶土製作的板岩外框式甕棺，以避免甕棺傾倒或破裂。此種類型的甕棺在宜蘭可追溯至更早的新石器時代中期（以海岸遺址下層為代表，見下述），為宜蘭地區長期發展演變的特有甕棺型式，甕棺可見直立或橫放。

海岸遺址位於宜蘭縣蘇澳鎮朝陽里，為海岸山北側稜脈山麓的一部分，海拔高度為 10~50 公尺，位於南澳南溪出海口南岸。遺址中心原為軍方海防營區所在，目前此一營區已廢棄。根據遺物分布及鄰近地形，推測遺址長寬大致為 200 公尺×150 公尺，約 30000 平方公尺（劉益昌等 2004）。

透過二〇二一年對宜蘭和花蓮甕棺的全面調查，筆者於宜蘭縣蘇澳鎮海岸遺址，首次發現甕棺，鄰近一九九六年以繩紋陶為主要內涵的 TP1 坑（圖 8）。在此甕棺外側有拼合的板岩外框（圖 9-1），類似丸山和荖山遺址所見者，但海岸遺址的年代較早且陶質不同，尤其甕棺的口部與一九九六年發掘的 TP1 坑（以繩紋陶為主體）的陶容器口部（出土於 TP1C L9、TP1C L12）相似（江芝華、劉益昌 2016, 圖 5-76, 圖 5-80），但此類口部少見於新石器時代晚期。海岸遺址的甕棺腹部最寬處約 40 公分，陶質為紅色緻密硬實的素面陶，外器表塗紅，為新石器時代中期常與繩紋陶伴出的陶類，製作相當精良。此甕棺腹部其上有數個類似「海蟑螂」造型的附加紋飾，此種紋飾相當罕見，應與海岸遺址鄰近太平洋常有此種生物出現有關。死者親屬可能希望藉著海蟑螂的「多產」和「生命力」，能夠為脆弱早夭的嬰兒，在來世帶來新的力量和希望。此甕棺出土時伴出有繩紋陶片（圖 9-2）。從上述內涵看來，此甕棺為新石器時代中期的墓葬遺留，應無疑義。

(二) 具花岡山文化類緣的甕棺來源

如上所述，丸山遺址另一類甕棺，是具有花岡山文化特徵的甕棺，全為無板岩外框的直立式，常在甕棺覆土之後於甕棺之上平置一石板或石塊。此類陶甕極可能為丸山遺址的人們向花蓮花岡山文化人交易取得，專門為了埋葬嬰幼兒使用。

從葬式觀察，花岡山文化的甕棺源流，可能自花蓮東海岸的嶺頂遺址第二地點的繩紋陶甕棺發展而來。二〇〇八年陳有貝先生於花蓮嶺頂遺址第二地點發掘出土 1 個繩紋陶甕棺，為侈口圓唇、鼓腹圓底，呈覆盆狀擺置，長寬皆約為 30 公分，內有數件細碎人骨與人齒，推測應為 6~18 個月之嬰兒（陳有貝、尹意智 2009）。這是花蓮目前最早的甕棺，屬於新石器時代中期的大坑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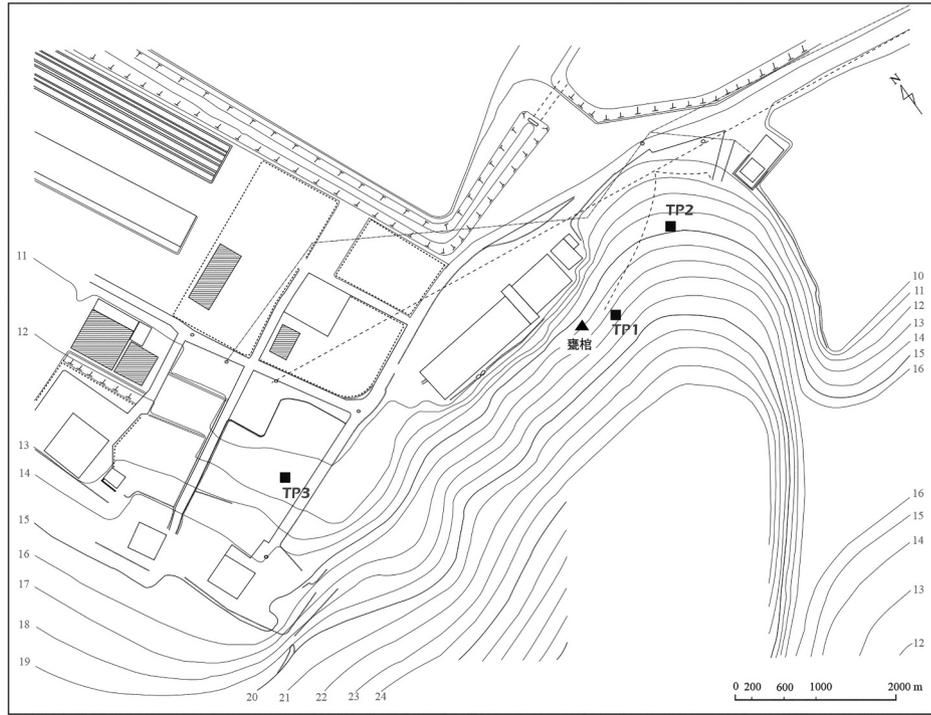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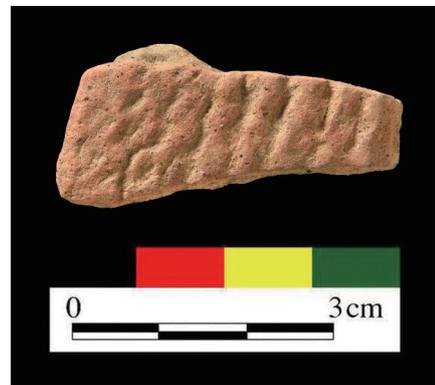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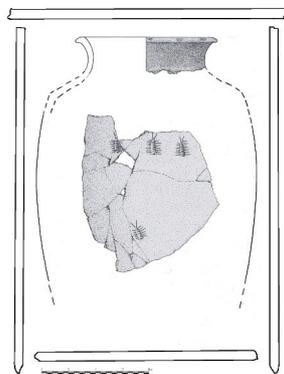


圖 8：海岸遺址 1996 年發掘探坑和筆者新發現甕棺位置圖
(參考江芝華、劉益昌 2016, 23 圖 5-1「坑位分布圖」，本文新繪並修正指北方向)



1：海岸遺址甕棺實測圖與板岩外框示意圖
(由於此甕棺位於斜坡，發現時板岩外框已略移位，筆者根據甕棺與板岩片的出土脈絡，藉以重建板岩外框與甕棺的關係。甕棺腹部最寬處約 40 公分，陶質為紅色緻密硬實的素面陶，其上有數個類似「海蟑螂」造型的附加紋飾)

2：左圖海岸遺址甕棺旁伴出之繩紋陶

圖 9：海岸遺址甕棺和繩紋陶

五、丸山遺址的人獸形玉玦

丸山遺址的人獸形玉玦共出土 12 件，一九九五年的 2 對（4 件）均出土於墓葬中（劉益昌 1996）；一九九八年發掘出土的 8 件人獸形玉飾中，5 件出土於石板棺內或是側邊，2 件則在墓葬附近（劉益昌等 2017, 69），可知人獸形玉玦主要做為陪葬品使用。（圖 10-1~10-4）

有關丸山遺址人獸形玉玦的出土脈絡和年代，有以下 2 筆資料可供參考：

一是墓葬 M11 的石板棺，出土於 T2P12-P13，呈西北—東南走向，棺內長 140、寬 40 公分。此棺出土 2 件人獸形玉玦、玉管珠、砥石、有孔石器陪葬品。年代方面，T2P13C L2b 的年代為 2907 ± 10 （校正年代為 3040 ± 25 ）BP，鄰近的 T2P14C L3a 的 M20 甕棺的年代為 3020 ± 60 （校正年代為 $3006 \sim 3013$ ）BP（劉益昌等 2017, 59, 69, 表 5-3, 表 6-3），可做為 M11 年代的參考。換言之，M11 棺內的 2 件人獸形玉玦的年代，約在距今 3000 年前後，此為目前所確認人獸形玉玦中的最早年代，值得注意。（圖 10-1）

M11 為保存完整的石板棺，可見四邊側板和上蓋板、底板，底板下方的岩盤經人為刻意填石整平；其中西側板和南側板上有人為穿孔，穿孔的目的可能為了便於搬運石板。從 M11 石棺的長度看來，墓主可能是青少年。若從合理的埋葬程序推想，丸山人應先將岩盤填石整平，再放上底板，之後將死者安放在底板之上，隨後再立起四邊的側板。由於這些側板彼此間未見卡榫類的處理，只是單純的方形板岩片，推測為避免立板倒塌，在立置的過程中可能會邊以土壤或石塊等放在側板旁，在最後蓋板蓋上後，再將整體石板棺及其壙穴完全覆土。為了識別此棺的位置，人們可能會在覆土後的石棺上方，放上類似墓碑等標幟物，甚至以記號表示死者的姓名或身分，除了歲時祭儀時的緬懷外，亦可避免日後不慎下挖擾及死者安寧。

二是 M49 石板棺，出土於 T5P13Sex 坑。東側板已失，其餘三側板和蓋板、底板均可見，呈西北—東南走向，棺最長 160、最寬 38 公分。在北側板和西側夾角外側，有一黑胎夾砂陶罐，可能為陪葬品。在 M49 石板棺南側板南方約 40 公分為 M55 的甕棺，如上所述，此 M55 甕棺和 M61 甕棺均為板岩外框式甕棺，相當特殊。年代方面，鄰近的 T5P12B L4 的未校正年代為 2910 ± 60 BP，校正年代為 $2878 \sim 2913$ BP（劉益昌等 2017, 65, 71, 表 5-3, 圖 7-1）。M49 石棺和 M55 甕棺相距極近，但不確定兩者是否為同時埋葬。（圖 3-3, 10-2~10-3）

值得注意的是，出土人獸形玉玦陪葬品的 M11 石棺、M49 石棺，均以西北—東南走向埋葬，此為丸山遺址人們自身長久以來所行的石棺葬式，並非東部來源的不同走向之石棺或甕棺。換言之，人獸形玉玦做為陪葬品，是出現在丸山當地的傳統石棺葬之中，反映出人獸形玉玦與丸山遺址在地人們的深刻關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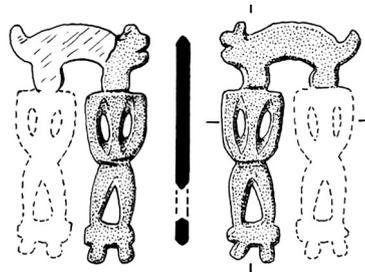
1：丸山遺址 M11 石板棺
(出土人獸形玉玦，劉益昌等 2017，圖 7-11)



2：丸山遺址 M49 石板棺
(出土人獸形玉玦，劉益昌等 2017，圖 7-12)



3：丸山遺址人獸形玉玦
(左側為 M49 石板棺出土的 ER-001，犬呈弓身、張口，劉益昌 2000，圖版二十九)



4：丸山遺址人獸形玉玦
(劉益昌等 2017，圖 8-93-2)



5：丸山遺址犬形陶把
(劉益昌 2002，圖版 41 右下)



6：丸山遺址犬形陶把
(犬的造型多元，劉益昌 2002，圖版 46)

圖 10：丸山遺址的人獸形玉玦、相關石板棺及犬形陶把

六、人獸形玉玦的構圖與宗教意涵

(一) 人獸形玉玦的釋形與釋義

人獸形玉玦是臺灣新石器時代晚期首次出現的特殊性飾物，分布範圍極廣，包括北部、宜蘭、花蓮、臺東、屏東山區、臺南（僅 1 件）等地。若將臺灣縱切成一半，則人獸形玉玦壓倒性集中在東半部。其中，圓山文化的人獸形玉玦出土於芝山岩、十三行、和平島遺址（圖 1）。就數量而言，大多數的遺址僅零星數件或單件，卻在宜蘭丸山遺址和北部芝山岩遺址各有十多件的出土，在人獸形玦的數量比例上呈現獨特的空間分布情形。

而大部分均出土於墓葬、甕棺、石板棺等之中，做為陪葬品使用，似乎意味著人獸形玉玦是僅為少數人可以獲得、使用的耳飾。特別是閃玉的材料或製品在許多遺址均見，且廣泛地被用來製作鏃鏢形器、矛鏃形器、管珠、玉環、C 字型或帶突起玉玦等製品（郭素秋 2014, 99-106）。如果沒有特殊限制的話，只要取得玉材，基本上可以製作出許多的人獸形玉玦，但為何人獸形玉玦如此少見，卻又集中在丸山、芝山岩遺址兩處遺址，且多做為陪葬品使用？人獸形玉玦是否有其文化上的制約，只限於少數權貴人士可以使用？而此文化上的特殊限制，會為這些跨廣大區域的史前人們遵守這點，又是否意味這些被劃分為不同考古文化的區域間，有一跨領域、跨文化的共同「信仰」或「文化傳統」存在？

在製作工藝方面，先以片切割法取得合適大小的玉片後，再以尖頭工具（如水晶或石英打製而成的尖狀器等，曾於玉礦產區的平林遺址發現）在玉片表面淺刻出大致的人、獸位置，接著再結合刻鏤、穿孔、拋磨等技法。由於玉器硬度較高，各個階度的製程均需耗費相當心力和時間，以逐步地完成人獸形玉玦。

若觀察人獸形玉玦的人雙手與身體的鏤孔形狀，顯然丸山遺址與芝山岩遺址常見狹尖狀鏤孔有相當大的類似性。以芝山岩遺址的半成品為例（如圖 11-7），人形的全身乃先以交叉的 X 形狀刻劃出鏤孔的位置，再進一步分別刻鏤形成雙手和大腿處的鏤空。再觀察丸山和芝山岩的大多數人獸形玉玦均主要以此種獨特的方式處理，顯示兩遺址在製作工藝上的密切關聯。相對於此，此種先以 X 形的鏤孔方式，卻幾乎不見於其他區域的人獸形玉玦的製作上，凸顯出宜蘭和北部地區在人獸形玉玦製作工藝的極大類緣性。

在思考人獸形玉玦的起源和其背後的宗教性意涵時，有必要先瞭解人獸形玉玦的圖案組成：即將犬或公鹿等動物放置在雙人的頭上，但為何是雙人？為何動物會放在人的頭上？

仔細觀察，橫跨雙人頭頂上的主獸，與宜蘭和北部早一階段（新石器時代中期的訊塘埔晚期文化）就已出現的犬形陶把造形類似，也與丸山遺址伴出的犬形陶偶、犬形陶把的表現相當類似，而同時期圓山文化的芝山岩遺址出土的船形犬隻和人獸造形，亦有類似性。從上看來，基本可以確定所有人獸形玉玦的頭上主獸均為犬。

做為主獸的犬多均弓身向上圓起且獸口張開，筆者將此種弓身張口的犬和現代犬隻的姿勢比較之後，發現會採取弓身張口的犬隻，絕大多數是處於警戒、準備攻擊的狀態。而觀察犬獸頭頂部的造型，則可見多種不同的表現，部分有表現為蝴蝶結、分支似公鹿角等，可能意味著狩獵幫手的犬隻協助捕獲公鹿等動物的祈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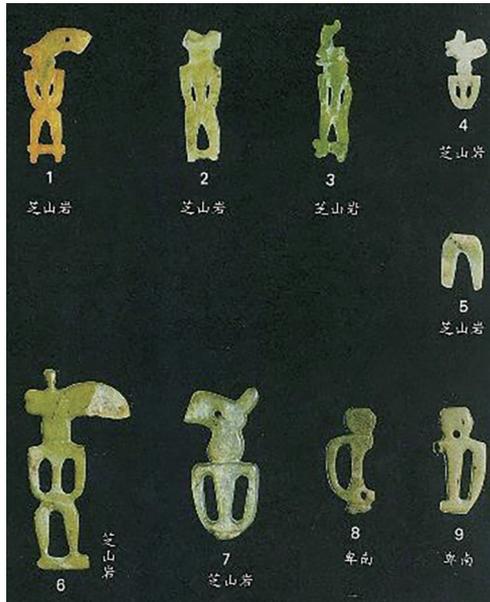
值得注意的是，與人獸形玉玦的犬類似的動物造形，亦見於丸山文化的犬形陶把，其中有以側身表現全犬身形的陶把（圖 10-5），與人獸形玉玦上方的犬之表現有相當大的類似性。另外，在犬形陶把上亦可見到多種不同犬種的造型，表示當時對犬的重視和可能已有不同犬的品種（圖 10-6）。丸山文化這種對犬的具象表現，可往前追溯至新石器時代中期的訊塘埔晚期文化，如新北市八里區的訊塘埔遺址已有類似且多種表現的犬形陶把（圖 11-11~11-12）。

丸山文化人選擇犬來做為側跨雙人頭頂上的主獸，犬主要呈現為弓身張口的攻擊姿勢，部分的犬頭之上有類似公鹿角的表現，似乎意味著獵犬協助捕到公鹿的預言式祈願。以犬或公鹿來做為人獸形玉玦中的「獸」之表現主題這點，突顯了丸山文化人對犬、公鹿的重視程度，其中犬應扮演著協助人們狩獵的伙伴角色，公鹿則是狩獵的主要對象；而將犬、公鹿這類動物高舉放在雙人頭上的這種安排，可能含有向上天獻祭以祈求獵物豐收的宗教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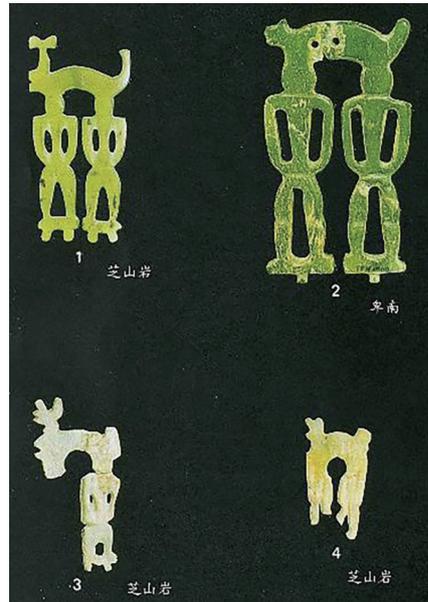
值得注意的是，玉礦產區的荖山遺址（屬於花岡山文化），出土 1 件單人無獸玉飾（圖 11-3），類似的單人無獸玉飾亦見於臺東的卑南遺址（圖 11-1-8~9, 11-4）。從單人無獸玉飾的人形表現與人獸形玉玦的「人形」有相當類似的表現看來，或可視為人獸形玉玦的原型。但是為何會轉變為雙人且頭上有獸呢？

在思考「為何是雙人」時，有必要放在丸山遺址的整體文化內涵中來思考。到了丸山文化的時期，新出現與東部花岡山文化有強烈類緣關係的甕棺葬，且有些甕棺和陶罐、玉材等均明確來自花蓮的花岡山文化（圖 4-1~4-5）。器物可以因著交易而被不同人群所取得並使用，但是做為埋葬葬具的甕棺，因為涉及死者和對其死後世界的祝福，較難任意地被其他群人們所模仿。從丸山遺址出土資料的再解析，筆者認為在丸山文化的時期，東部花岡山文化的甕棺和器物之所以進入丸山遺址的主因，在於花岡山文化人的入住丸山並死在丸山，其背後極可能是兩大群體的跨區域聯婚行為。從甕棺的尺寸僅能埋葬嬰幼兒看來，婚入的花岡山文化人與在地丸山人所生出的孩子不幸去世後，母親（或父親）希望以家鄉的葬俗來埋葬孩子，因而出現了第一座花岡山文化式的甕棺，不過丸山遺址有自己獨特的板岩外框式甕棺（為宜蘭在地的要素）。同樣地，從玉礦產區荖山遺址出現丸山遺址特有的板岩外框式甕棺看來，亦說明有丸山人

婚入至玉礦產區，並以宜蘭的甕棺葬俗埋葬死去的嬰兒。換言之，甕棺的出現，或可視為丸山文化的頭人家族和花岡山文化的頭人家族的跨區域聯姻，其背後或許有玉材等交易網絡的強化和領域擴展、自保等政經因素的考量。此兩大地區部落勢力的結盟聯姻，可能是人獸形玉玦「雙人」的主要象徵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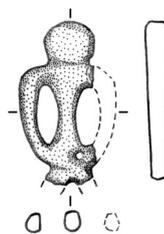
1：人獸玉玦
(宋文薰、連照美 1984, 圖版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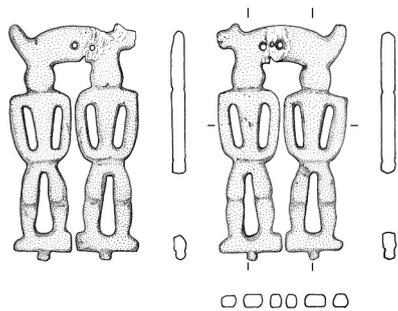
2：人獸玉玦
(宋文薰、連照美 1984, 圖版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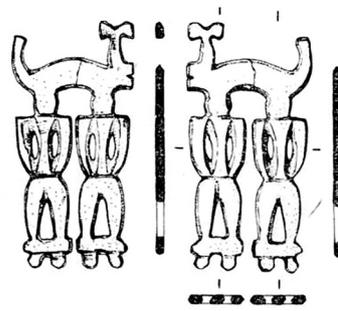
3：玉礦產區荖山遺址 TP2L1a 出土單人無獸玉飾
(劉益昌等 2018, 封面)



4：卑南遺址單人無獸玉飾
(宋文薰、連照美 1984, 161 插圖 12, 筆者重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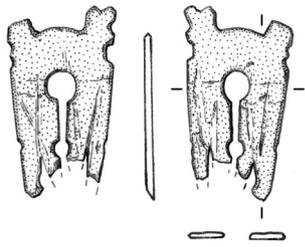


5：卑南遺址人獸形玉玦
(宋文薰、連照美 1984, 160 插圖 11, 筆者重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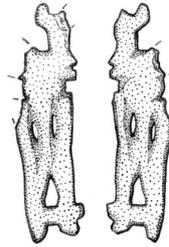


6：芝山岩遺址一無葬具的仰身直肢葬的頭骨旁，出土 1 件裂成兩半的人獸形玉玦 (宋文薰、連照美 1984, 154 插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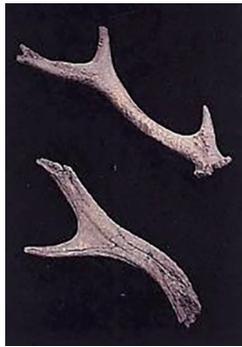
圖 11：本文相關的人獸形玉飾和鹿角、犬形陶把、狗的示意圖



7：芝山岩遺址人獸形玉玦
(人形的全身先以交叉的 X 形狀刻劃出預計鑲孔的位置，宋文薰、連照美 1984, 156 插圖 3，筆者重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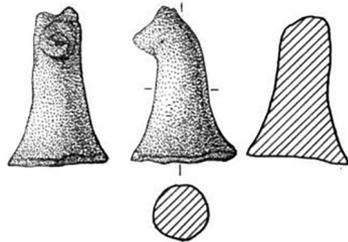
8：芝山岩遺址人獸形玉玦
(可見張口、頭上分岔的角，宋文薰、連照美 1984, 157 插圖 6，筆者重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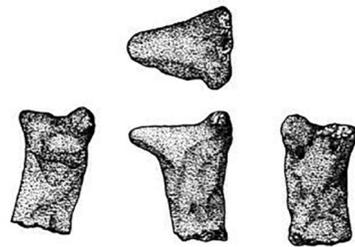
9：圓山遺址貝塚出土的鹿角
(黃士強 1997, 32 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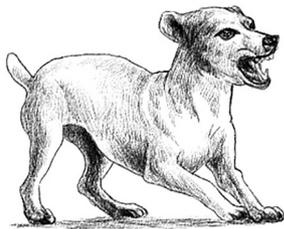
10：芝山岩遺址圓山文化層出土船形玉飾
(船尾的犬亦弓身、張口、全身略斜向後，為攻擊或警備姿態，黃士強 1984, 圖版參-1 右下，原圖直放，筆者改橫放)



11：訊塘埔遺址犬形陶把
(鼻子較短的犬，劉益昌 2008, 140 圖 4-41-1)



12：訊塘埔遺址犬形陶把
(雙耳反折、鼻子直挺的犬，劉益昌 2008, 140 圖 4-41-2)



13：攻擊的狗（筆者繪圖）



14：攻擊的狗（筆者繪圖）

圖 11：本文相關的人獸形玉飾和鹿角、犬形陶把、狗的示意圖

(二) 相關的民族誌案例

1. 民族誌案例一：跨區域頭目家族聯姻

透過上述甕棺的比較研究，筆者指出丸山、荖山遺址間有跨區域通婚的情形，並推測此可能是兩村落的頭人或貴族等上層階級間所建立的婚姻關係，其目的可能與強化玉材交易網絡的掌控（透過結婚生子所產生的新的血緣關係）、彼此上層地位的確保等因素。類似的跨區域聯姻關係的建立，可舉排灣族的貴族階族為例。

排灣族的社會分為兩個層次，上層為貴族，下層為平民。這兩個階級且各分成若干層位，使整個社會的層位關係構成金字塔形。在理念上，貴族為地主，平民為其佃戶。所以平民因耕作貴族所有的田地，和在其所轄有的地域內畜養和狩獵，便應向貴族繳納穀租、畜租及獵租。加上平民因為居住在貴族的轄地內，在其所有的土地上建屋，所以應向貴族繳納婚租，就是在結婚時應向貴族進呈物品（陳奇祿 1961, 159）。

排灣族貴族的地位，以血緣關係承襲，由於上述經濟上的理由，故貴族的門閥相當重要。原始民族雖沒有書寫的歷史，但卻有代代口傳的系譜。臺灣各族雖均有系譜的傳承，排灣族的貴族階級獨能遠溯其世系至於遠古，長者可達數十代（陳奇祿 1961, 159）。

排灣族的貴族們不但看重世系，而且重視「家名」。根據陳奇祿的研究，排灣族貴族的每一家屋都有一個名稱，叫做 Ngadan-na-oma，即「家之名」之義。這種家屋的名稱，雖略似我們的姓氏，但不盡相同。因為姓是「氏族」的名稱，可追溯到同一祖先的同氏族的分子，具有同一名稱。家名，則雖屬同一血族，在分家而另建新屋時，或有凶事或其他事故時，便可另起新名。所以兄弟的家名異其名稱，相同不過是偶然的事，其間不必有任何關係。家名表示門戶的地位，所以貴族的家名具有非常的重要性。平民則不然（陳奇祿 1961, 159-160）。不過，根據筆者在中排灣的普濟鹿社（文樂舊社）進行耆老訪談、舊社考古學研究的理解，貴族和平民的家屋均擁有「家名」。家屋的「家名」在舊社→新部落的過程中，仍會繼續傳承使用，嚴格地規範排灣社會所有人的階級（郭素秋 2021, 2022），並藉以提醒該「家名」的子孫自身的階級身分（貴族或平民）。

由於排灣社會是一個層序關係相當複雜的金字塔形結構，要找到社會地位相當的對象相當困難，但他們仍然盡可能地去找地位相近者，或求自其他部落，來做為他們的配偶。家系的重視使他們行階級內婚制，即從同階級的社會裏去找尋配偶。陳奇祿在戰後初期曾對排灣族的婚域作過觀察，發現其貴族的婚域相當廣大，魯凱族娶排灣族者不乏其例，排灣族娶卑南族者亦不乏其例。而排灣族的平民婚域則甚小，多限於同一部落。這亦是一般階級社會常見的現象（陳奇祿 1961, 160）。非常奇特的現象，

唯三有階級社會的排灣、魯凱、卑南族，爲了維持貴族階級的地位和家系傳承，甚至不惜和「外族」通婚，而不願與同族的平民結婚，這種情形與國內外歷史發展中常見的跨國王室聯婚的情形類似。

2. 民族誌案例二：犬和公鹿對狩獵生活的重要性

在人獸形玦上的獸，是弓身張口的犬這點，已如上述。有關犬對傳統狩獵生活的重要性，世界上有許多案例可供參考，以下列舉數例做爲說明。

在傳統社會中，犬通常是人類狩獵時不可或缺的幫手，也是居家生活時的忠誠良伴。在臺灣南部的葉葉文化已出土四、五千年前全犬埋葬的墓葬，而如上述訊塘埔遺址和丸山遺址均已出現不同犬種的陶偶，表示人們對犬的深厚感情。^①而公鹿則是數千年來臺灣史前人類的主要狩獵對象之一，此可從大量遺址中出土的鹿角、鹿骨看出（如圖 11-9）。

如中國的普米族將狗視爲始祖，此族源出中國古代游牧民族氐羌。根據普米族的傳說和歷史記載，他們原來聚居於青藏高原的青海、甘肅、四川邊緣一帶，約在西元七世紀沿橫斷山脈長期遷徙到今天的四川越西、冕寧、漢源、九龍及石棉等地，十三世紀後又陸續遷入並定居在現今的地點。在過去以狩獵爲生的時代，由於獵狗協助捕獲，人類才能取得獸肉、獸皮。狗對人忠誠，看門守戶、防竊防盜。出門遇有蛇蟲，就讓狗先行，以保主人、牲畜的平安。普米人在長期遷徙的游牧生活中，如果沒有獵狗的隨行，就難以防範野獸的攻擊，也難以管理和保護畜群，在許多危急的關頭，都是狗拯救他們的生命，也因此普米人視狗爲始祖、衣食父母，及神聖的存在。^②

至於犬和鹿對原民社會的意義，可引馬偕一八八三年（光緒 9 年）的紀錄爲例。馬偕提到宜蘭的猴猴社和鄰近泰雅族之間，因狗而不愉快的事情：

在（南方澳）牛欄中過夜之後的第二天早晨，我們登山到「平埔番」的村子猴猴仔社（Kau-kau-a）的遺址去。該處那時已生長著橘子、桃、朱欒、柿子、李子及麵包樹。該村差不多是在「生番」區域中，「生番」和他們原是和洽的；後來因爲有幾個村民把狗肉當做鹿肉給他們吃，就互相仇恨了。「生番」知道受騙之後，誓必報復，因而發生鬥爭。猴猴仔社人不得不離開該處，遷到北方三哩處的蘇澳處去，許多人死於瘧疾及其他熱病。殘存的人選定了另一個地方，

^① Donna Jeanne Haraway 在 *The companion species manifesto: Dogs, people, and significant otherness* 一書中，提出「伙伴物種宣言」（The companion species manifesto），她指出：在人類歷史發展過程中，有一種物種是跟我們共生共存、一直繁衍至今的，那就是「伙伴物種」。她認爲任何的物種、任何的動物，都不是先於人類跟它的關係而存在的，而是先有人和動物的關係，才彼此得到確認、彼此存在。換言之，人類開始養狗之後，狗使人晚上能安心睡覺，人因此得以發展語言能力等機能。同樣的，現在看到的各種不同的狗，並非原來就存在，而是被人馴養、配種而來。因此，若從自然史上的角度來看，狗跟人是彼此形成的，兩種間是一種「伙伴物種」的關係（Haraway 2003）。

^② 〈人狗同生 民間圖騰崇拜剪紙〉，<https://www.aizsg.com/post/11474.html>（2022.02.23 檢索）。

建設新村，名曰：南風澳。那裡有十一家是猴猴仔社人的子孫。自從爭執之後，已經過了五十年，迄未成立和解，「番人」仍為他們勢不兩立的敵人（周學普譯 1960, 91）。

上述這則記事，凸顯了狗和鹿對泰雅族這種原民部落的重要性，只是兩者的角色截然不同，犬是協助獵人去捕捉鹿或豬等動物的人類盟友，鹿則是部落食物主要來源之一。同時也反映受到漢化的猴猴社已不再將狗當成神聖的盟友，不僅殺狗煮食給自己吃也給原民部落吃，這可能和狩獵已非重要的生業有關。

3. 民族誌案例三：高舉獵物向祖靈獻祭

為何動物竟會放在人的頭上？丸山和芝山岩遺址的人獸形玉玦的動物，主要是犬。其中，公鹿是狩獵的主要對象之一，而如前述，鹿角亦可能用來鑿挖岩盤等。犬則是獵人狩獵時的最佳幫手，如上所述，丸山遺址的器物中可見許多犬的陶偶和玉雕，尤其是圖 10-5 的犬形陶把與人獸形玉玦的犬之表現有相當的類似性，突顯出丸山文化人對犬的重視，或許是在這樣的文化脈絡下，犬躍上雙人的頭上而成為人獸形玉玦的主要造型之一。

以圖 12 為例，該照片為排灣族文樂部落（屏東縣來義鄉）五年祭第三天早晨，右側老祭師芭莉雅且（阮枝美）站在羅安吉頭目門前，以小銅刀刮豬骨作祭，左側的男祭師手持小米桿並高舉一頭小豬轉了三圈，告知祖靈今天即將舉行送惡靈的儀式，並在男祭師的協助下，宰殺此豬獻祭給惡祖靈（王煒昶 2004, 224 圖 1）。⁸ 值得注意的是，在高舉小豬的過程中，小豬事實上已經超過人的頭頂。

若參考上述排灣族的高舉小豬向惡祖靈獻祭的舉動，可知動物若被放置在人頭頂之上時，可能有向上天或祖靈獻祭或祈願的意涵。結合上述人獸形玉玦上的獸，主要為張口弓身呈攻擊姿勢的犬，而犬在臺灣數千年的史前社會中，一直是人類狩獵的好幫手。獵犬在發現獵物時，會以攻擊姿勢對獵物狂吠，獵人因此得以鎖定獵物展開獵捕。在人獸形玉玦的上方，放置攻擊姿勢的犬，筆者認為有向上天或神靈祈求豐獵之念想。

綜上，人獸形玉玦的背後宗教意涵，可能是丸山文化的頭人家族和花岡山文化的頭人家族，在長期聯姻、聯盟的過程中，逐漸發展出來的祭祀性器物。其中的雙人可能是代兩大地域的頭人或祭司，而放上頭的犬或公鹿則是高舉攻擊性獵犬或獵物向上天（或祖靈等）請求狩獵豐收的祈願。

⁸ 筆者於二〇二〇年四月初參加中排灣族文樂部落的五年祭時，亦見到部落祭司站在祖靈屋前將幼豬高舉祝禱後宰殺獻祭的情形。



圖 12：文樂部落祭儀照（王煒昶 2004, 224 圖 1）

七、結語

筆者對丸山遺址最具特色的甕棺和人獸形玉玦，進行資料梳理、分析、跨區域比較研究後，指出丸山遺址的甕棺基本上可分為兩大類，一類是在地陶土製作，為板岩外框式甕棺，為宜蘭地區長期發展演變的特有甕棺型式，甕棺可見直立或橫放。此種獨特的甕棺亦見於玉礦產區的荖山遺址。

丸山遺址另一類甕棺，則是具有花岡山文化特徵的甕棺，全為直立式，周邊不見板岩石板的支撐結構，而是在甕棺之上平置一石板或石塊做為甕棺所在位置的記號（花岡山式甕棺）。丸山遺址此類陶甕為丸山人為了埋葬嬰幼兒，而向花岡山文化人交易取得的外來陶甕容器。

為何在丸山遺址，在面對嬰幼兒埋葬時，會使用不同產地製作的甕棺，且有不同的甕棺埋葬方式之文化處理？一種可能的解釋是：這個時期的丸山和荖山遺址之間，雙方有婚姻關係。當婚入荖山的丸山人所生的嬰幼兒不幸去世時，丸山人可能會以家鄉的葬俗（板岩外框式甕棺）來埋葬，所以荖山遺址在聚落西北側邊緣出現這類宜蘭式甕棺。另一方面，當婚入丸山的荖山人所生的嬰幼兒不幸去世時，荖山人可能會以家鄉的葬俗（花岡山式甕棺）來埋葬，所以丸山遺址的聚落中出現這類甕棺。

人獸形玉玦是臺灣新石器時代晚期首次出現的特殊性飾物。根據本文的探討，發現宜蘭和北部荖山岩遺址大多數的人獸形玉玦，在製作方法上有一個共性：即 X 形刻鏤法的使用，此種製作方法目前少見於其他地區的人獸形玉玦之上，突顯出宜蘭和北部人獸形玉玦在製作工藝上的密切關聯。

人獸形玉玦的圖像構成，乃將犬置於二人頭頂這件事，部分的犬頭之上表現有公鹿的鹿角，突顯了動物與人的密切關係。犬應是人類豢養，幫忙狩獵等工作；公鹿則是被獵的對象，鹿肉是蛋白質的主要來源之一，鹿皮更是禦寒衣物的材料和重要的經濟商品（可做為用物品交易的籌碼），鹿角、鹿骨則可做為工具和飾品。若參考臺灣現今排灣族的祭儀，「人將動物向天高舉」這個動作，含有向祖靈或神靈祈願的目的。而根據筆者的觀察，首次發現位於雙人頭上的犬有弓身、張口的表現，意味著這隻狗處於「張口狂吠的攻擊狀態」，此即為獵犬在發現獵物時的本能反應，並同時透過張口狂吠以告知主人的示警動作。而不論是將犬高舉向天，或是表現攻擊的狗，這些圖像背後，可能隱含有祈求狩獵豐收的念想。

在思考「為何是雙人」時，必須考慮到丸山遺址和玉礦產區同時期的荖山遺址之關係。根據筆者二〇一五年在荖山遺址的發掘理解，荖山遺址的甕棺除了有花岡山文化常見的甕棺外，亦出土獨特的板岩外框式甕棺。後者這種板岩外框式甕棺的墓葬至今未見於其他的花岡山文化之遺址，卻多見於宜蘭丸山文化之丸山遺址之中；而筆者重新檢視丸山遺址的甕棺資料亦發現，丸山遺址的部分甕棺，亦出現玉礦產區荖山遺址等的明確要素。加上丸山遺址出土多量玉飾、人獸形玉玦等，也透露出丸山文化的人們對玉材的愛用，和丸山文化人與玉礦產區花岡山文化人之間的可能互動，甚或存在著跨區域人群的移住、婚入等關係。

換言之，到了丸山文化的時期，新出現與東部花岡山文化有強烈類緣關係的甕棺葬，且有些甕棺和陶罐、玉材等均明確來自花蓮的花岡山文化。從丸山遺址出土資料的再解析，筆者認為在丸山文化的時期，東部花岡山文化的甕棺和器物之所以進入丸山遺址的主因，在於花岡山文化人的移居丸山並死在丸山，其背後極可能是兩大群體的跨區域聯婚行為所致。

上述的丸山人和荖山人的跨區域聯婚的情形，透過甕棺的比較研究可清楚得知。但是，為何宜蘭丸山文化中最具權勢和大型聚落的丸山遺址人，會和玉礦產區當時掌握玉材開採、交易權的荖山遺址人之間，產生相互聯婚的情形？從荖山人們所開採的玉材多量出現於丸山遺址，加上如上述丸山遺址和荖山遺址亦出現花岡山文化的特有甕棺，這些情形意味著這個時期的丸山和荖山遺址之間，除了玉材的交易關係外，雙方有婚姻關係，而婚姻關係的建立可能為著鞏固、強化彼此的地位和利益。對玉礦產區的荖山人而言，藉著和宜蘭丸山人建立婚姻關係，可進一步確保這個時期在臺灣東北部（丸山文化）的玉材交易網絡的確實運作，和自身主導權的鞏固。對於宜蘭丸山遺址的人們而言，能夠和玉礦產區的荖山人建立堅實的婚姻關係，生育出具有雙方血緣關係的子孫，從宜蘭的「外人」，升級為「玉礦產區」有血緣關係的「自己人」。在二、三千年前臺灣各地需求玉材的氛圍下，當時壟斷玉材交易的玉礦產區荖山人，可以較為放心地將宜蘭地區的玉材交易權，委託給「自己人」的丸山人來代理。對於丸

山人而言，此聯姻關係不僅可提升自身在臺灣東北部的地位，並可藉由代理或實質操控此區的玉材交易，獲得豐厚的利益。

綜上，跨區域的外來甕棺之出現，或可視為丸山文化的頭人家族和花岡山文化的頭人家族的跨區域聯姻，其背後或許有玉材等交易網絡的強化，和領域擴展、自保等政經因素的考量。換言之，此兩大地區部落勢力的結盟聯姻，可能是人獸形玉玦「雙人」的主要象徵意義，此為筆者首次提出之看法。

引用書目

(一) 中文

- 王煒昶
2004 《台灣原住民族祭典的盛會》，臺北：南天書局。
- 江芝華、劉益昌
2016 《宜蘭縣新石器晚期丸山文化內涵研究計畫案成果報告》，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委託，國立臺灣大學執行。
- 宋文薰、連照美
1984 〈臺灣史前時代人獸形玉玦耳飾〉，《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44：148-169。
- 林淑芬
2017 〈附錄（一）陶片切片分析：丸山遺址出土陶片切片分析報告〉，收入劉益昌等（劉益昌、江芝華、邱水金、李貞瑩），《宜蘭縣丸山遺址：1998年發掘整理報告》，宜蘭：蘭陽博物館，頁209-211。
- 周學普譯（G. L. Mackay 著）
1960 《臺灣六記》，臺北：臺灣銀行。
- 郭素秋
2014 〈臺灣北部圓山文化的內涵探討〉，《南島研究學報》5.2：69-152。
2021 〈傳統原住民部落與外在社會的關係探討：以中排灣普濟鹿社為例〉，《臺灣史研究》28.3：105-167。
2022 〈中排灣普濟鹿社的舊社考古學研究〉，《臺灣考古學報》1：37-66。
- 連照美
1998 《人類學玻璃版影像選輯》，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 陳有貝、尹意智
2009 《花蓮縣嶺頂、大坑遺址調查研究計畫期末報告》，花蓮縣文化局委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執行。
- 陳奇祿
1961 《臺灣排灣羣諸族木雕標本圖錄》，臺北：南天書局。
- 黃士強
1984 《臺北芝山巖遺址發掘報告》，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1997 《圓山遺址》，臺北：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

劉益昌

- 1996 《田野調查暨田野發掘實施報告》，宜蘭：財團法人蘭陽文教基金會。
- 2000 《宜蘭縣丸山遺址搶救發掘資料整理計畫第一階段報告》，宜蘭縣政府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
- 2002 《宜蘭縣丸山遺址搶救發掘資料整理計畫第二階段報告》，宜蘭縣政府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
- 2008 《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工程影響訊塘埔遺址緊急考古發掘與資料整理分析計畫》，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執行。

劉益昌、趙金勇

- 2014 《花崗國中校舍新建工程（第二期）遺址搶救發掘計畫》，花蓮縣文化局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

劉益昌等（劉益昌、陳俊男、鍾國風、宋文增、鄭德端）

- 2004 《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報告：宜蘭縣、花蓮縣》，內政部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

劉益昌等（劉益昌、江芝華、邱水金、李貞瑩）

- 2017 《宜蘭縣丸山遺址：1998年發掘整理報告》，宜蘭：蘭陽博物館。

劉益昌等（劉益昌、劉瑩三、鍾國風）

- 2018 《花蓮縣史前玉器製作工坊群調查研究計畫》，花蓮縣文化局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執行。

劉益昌等（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林文傑）

- 2020 《花蓮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一期成果報告書》，花蓮縣文化局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執行。

（二）西文

Haraway, Donna Jeanne

- 2003 *The companion species manifesto: Dogs, people, and significant otherness*, Vol. 1. Chicago: Prickly Paradigm Press.

（三）網路資訊

〈人狗同生 民間狗圖騰崇拜剪紙〉，<https://www.aizsg.com/post/11474.html>。